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參與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以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建議收購事項已獲得中國國家商務部反壟斷局的審查通過，相關的股份交割程序正在進行。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蕪湖瑞通與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蕪湖瑞通同意轉讓目標公司的2.253億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本的7.51%，對價人民幣26,134.8萬元。

由於在有關轉讓與建議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轉讓連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相關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參與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掛牌以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建議收購事項已完成中國國家商務部反壟斷局的審查，相關的股份交割程序正在進行。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蕪湖瑞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蕪湖瑞通**」）與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蕪湖瑞通同意轉讓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目標公司**」）的 **棚翻份** 」），佔目標公司總股本的7.51%，對價人民幣26,134.8萬
有關轉讓」）。

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67.51%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轉讓方： 蕪湖瑞通

受讓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蕪湖瑞通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應就由蕪湖瑞通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相關股份，向蕪湖瑞通支付人民幣26,134.8萬元的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競購掛牌價而釐定。

付款

於2015年3月31日前，本公司須向蕪湖瑞通一次性付清人民幣26,134.8萬元的代價。

有關蕪湖瑞通的基本資料

蕪湖建投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從事機械製造業的投資、生產、銷售及研發；實業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憑資質經營)；機械零部件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技術諮詢；開發和轉讓；商務管理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總資產	9,398.39	8,724.41
總負債	5,797.77	5,124.39
股東權益	3,600.62	3,600.02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001.08	3,005.99
營業收入	2,112.60	3,861.7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13.79	90.7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15.20	90.6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環衛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進行有關轉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轉讓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更好地實現戰略轉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有關轉讓與建議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轉讓連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